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退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1. 徐應春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何樹燦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並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王藝橋（「**王藝橋**」）(前稱王賢慧)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4. 王賢德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退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應春先生（「**徐先生**」）及何樹燦先生（「**何先生**」）將分別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退任後，彼等亦將辭任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

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過渡之一部分，徐先生及何先生將成為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期一年。

徐先生及何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各自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先生及何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之寶貴貢獻。

委任行政總裁及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王藝橋女士將接替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賢德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王藝橋女士及王賢德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藝橋女士

王藝橋女士，51歲：於擔任副主席前，王藝橋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王氏港建集團有限公司（「**王氏港建集團**」）之企業傳訊經理，該公司的成立旨在對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及行政工作。於該職位中，彼負責監督集團的內部和外部溝通以及負責公司產品和直接市場推廣材料。在擔任此職位之前，王藝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擔任王氏港建電路板貿易有限公司的銷售助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後，王藝橋女士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創收營運及財務事項。

王藝橋女士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期間獲委任為東華三院董事。王藝橋女士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和阿爾斯特大學食物及營養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王藝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賢德女士之胞姊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桑先生的分居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王藝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藝橋女士作為一位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藝橋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07,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王藝橋女士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2,454,02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藝橋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 154,000 股股份及 150,000 份購股權。上述有關王藝橋女士被視為持有的 207,800,000 股股份及 32,454,028 股股份之權益與下文王賢德女士之履歷所披露者乃屬同一批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藝橋女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藝橋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之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藝橋女士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彼可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王氏港建集團的服務合同，彼目前有權收取年薪港幣 1,920,000 元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之酌情花紅。該等花紅將在董事袍金以外支付，且於彼成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後維持不變。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王賢德女士

王賢德女士，50 歲：於擔任副主席前，王賢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為王氏港建集團的內部成本主管。於該職位中，彼負責實施和審視關鍵的內部成本控制政策，提供成本數據分析，並與管理層就公司項目的定價策略、成本優先級別和價格進行磋商。在擔任此職位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王氏港建集團的總事務經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第二位副主席後，王賢德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全部內部及行政部門之管理及運行，包括人力資源、內部成本監控、內部審計及資訊科技。

王賢德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擔任橙色工作室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紫荊體驗學習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弘立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王賢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忠桐先生的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藝橋女士之胞妹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瑞桑先生的分居配偶之胞妹。除上文披露外，王賢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賢德女士作為一位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王賢德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207,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王賢德女士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32,454,028 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王賢德女士個人亦持有本公司的 376,000 股股份及 150,000 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外，王賢德女士概無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王賢德女士與王氏港建集團就其行政職責簽訂了服務合同，該合同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兩個月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工資代替來終止。彼之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賢德女士已訂立委任書以列明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條款。彼可收取每年港幣 120,000 元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王氏港建集團的服務合同，彼目前有權收取年薪港幣 1,920,000 元及根據本公司表現收取之酌情花紅。該等花紅將在董事袍金以外支付，且於彼成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維持不變。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張瑞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